|  |  |
| --- | --- |
| **科学与技术部****-------**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独立 - 自由 - 幸福****---------------** |
| 文件号：08/VBHN-BKHCN | *河内，2019年8月05日* |

**通知**

**2类计量器具的计量规定**

2013年9月26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颁布的关于2类计量器具的计量规定的第23/2013/TT-BKHCN号《通知》，自201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其得以修订和补充如下：

2019年7月26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颁布了对2013年9月26日第23/2013/TT-BKHCN号《通知》关于2类计量器具的计量规定的若干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的第[07/2019/TT-BKHCN](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bo-may-hanh-chinh/thong-tu-07-2019-tt-bkhcn-sua-doi-thong-tu-23-2013-tt-bkhcn-424852.aspx)号《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据2011年11月11日的《计量法》；

根据2013年2月26日政府颁布的关于科学与技术部的职能、任务、权力和组织结构的规定的第20/2013/NĐ-CP号《议定》；

应标准、计量与质量总司司长提议，
科学与技术部部长颁布《通知》以对2类计量器具的计量进行规定2.[[1]](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Cong-nghe-thong-tin/Van-ban-hop-nhat-08-VBHN-BKHCN-2019-Thong-tu-do-luong-doi-voi-phuong-tien-do-nhom-2-450862.aspx#_ftn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调整范围**

1.本《通知》对第2类计量器具（以下简称计量器具）的计量作了规定，包括：计量器具目录、计量监管办法和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型式批准；计量器具检定。

2.本《通知》不适用于：辐射和核计量器具、符合海关优惠或免征条件的计量器具、临时进口再出口货物、过境货物、保税仓转口货物，属紧急物资的货物，直接服务于国防安全领域的货物。

**第二条 适用对象**

1.制造、进口、经营、使用计量器具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各单位）。

2.被指定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和测试的组织。

3.国家计量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术语解释[2]**

在本《通知》中，下列术语解释如下：

1.计量技术要求是指越南计量技术文件（标记为ĐLVN）中规定的计量器具的计量技术特性的集合；

2.计量器具即计量技术，包括：计量仪器和工具；具有计量功能的仪器和工具；用以计算衡量的计量系统；

3.第2类计量器具是买卖、支付、安全保障、公共健康保护、环境保护、司法稽查、检查和鉴定以及其他公务活动中用以计量货物和服务的计量器具，受越南计量技术文件中计量技术要求规定的约束；

4.型式批准是由标准、计量于质量总司对计量器具样式或类别（type）（以下统称：型式）进行评估和确认以其符合计量技术要求的计量监管措施；

5.检定是指由指定的计量器具检验机构对计量器具的计量技术特性进行评估和确认,以确保其符合计量技术要求的计量监管措施；

6.计量器具制造单位是指参与国内生产或者进口的计量器具制造过程，如传授制造工艺、制造、组装、改进或者改造等一项或者多项过程的组织或者个人；

7.计量器具进口单位是指进口或者委托进口成套整装计量器具的组织或者个人；

8.计量器具经营单位是指在越南批发、零售和代理买卖计量仪器的组织或个人；

9.其他术语按照2011年11月11日《计量法》第三条解释。

**第二章**

**计量器具目录、计量监管措施和计量器具检定周期**

**第四条 计量器具目录、计量监管措施和计量器具检定周期[3]**

计量器具目录、计量监管措施和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包括：

1.计量器具目录、计量监管措施和计量器具检定周期见下表规定：

| **序号** | **计量器具名称** | **计量监管措施** | **检定周期** |
| --- | --- | --- | --- |
| **型式批准** | **检定** |
| **初期** | **定期** | **维修后**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长度测量工具 |   |   |   |   |   |
| - 卷尺 | - | x | - | - | - |
| - 光电测距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 水深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 地下工程深度测量仪 | - | x | x | x | 24个月 |
| 2 | 出租车计价表 | x | x | x | x | 18个月 |
| 3 | 机动车测速仪 | x | x | x | x | 24个月 |
| 4 | 水平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5 | 电子全站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6 | 分析天平 | - | x | x | x | 12个月 |
| 7 | 电子秤 | - | x | x | x | 12个月 |
| 8 | 通用秤：- 弹簧表秤- 台秤；盘秤；竖吊钢材-板材吊秤 |  xx |  xx |  xx |  xx |  24个月12个月 |
| 9 | 吊钩秤 | x | x | x | x | 12个月 |
| 10 | 汽车衡 | x | x | x | x | 12个月 |
| 11 | 机动车辆载重的衡器 | x | x | x | x | 24个月 |
| 12 | 静态轨道衡 | x | x | x | x | 12个月 |
| 13 | 动态轨道衡 | x | x | x | x | 24个月 |
| 14 | 皮带秤 | x | x | x | x | 12个月 |
| 15 | 计量机动车载重的衡器 | x | x | x | x | 12个月 |
|  16  | 砝码： |   |   |   |   |   |
| - 精确度为E2的砝码 | - | x | x | x | 24个月 |
| -精确度为F1的砝码 | - | x | x | x | 12个月 |
| 17 | 抗压抗拉强度测试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18 | 扭矩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19 | 燃油计量柱 | x | x | x | x | 12个月 |
| 20 | 液化石油气计量柱 | x | x | x | x | 12个月 |
| 21 | 水表 |   |   |   |   |   |
| - 机械式冷水水表 | x | x | x | x | 60个月 |
| - 电子式冷水水表 | x | x | x | x | 36个月 |
| 22 | 燃油计量表 | x | x | x | x | 12个月 |
| 23  | 气体计量表： |   |   |   |   |   |
| - 液化石油气计量表 | x | x | x | x | 12个月 |
| -工业用气体计量表 | x | x | x | x | 36个月 |
| -民用气体计量表： |   |   |   |   |   |
| +最大流量（Qmax）<16立方米/小时 | x | x | x | x | 60个月 |
| +最大流量（Qmax）≥ 16立方米/小时 | x | x | x | x | 36个月 |
| 24 | 常用体积计量器具 | - | x | x | x | 24个月 |
| 25 | 移液器（Pipet） | - | x | x | x | 24个月 |
| 26 | 固定计量池 | - | x | x | x | 60个月 |
| 27  | 贯： |   |   |   |   |   |
| - 汽车储水罐 | - | x | x | x | 12个月 |
| - 铁路储水罐 | - | x | x | x | 60个月 |
| 28 | 自动燃油液位计 | x | x | x | x | 12个月 |
| 29 | 水流流速测量仪 | - | x | x | x | 24个月 |
| 30 | 风速测量仪 | - | x | x | x | 24个月 |
| 31 | 压力计：弹簧压力计；电子压力计；晴雨表 | - | x | x | x | 12个月 |
| 32 | 血压计，包括：水银血压计；弹簧血压计；电子血压计 | - | x | x | x | 12个月 |
| 33  | 温度计：玻璃液体温度计；具有最小刻度值玻璃酒精温度计；具有最大刻度值玻璃水银体温计 | - | x | x | - | 24个月 |
| 34 | 医用温度计： |   |   |   |   |   |
| -具有最大刻度值玻璃水银体温计 | - | x | - | - | - |
| - 具有最大刻度值接触式医用电子体温计 | - | x | x | - | 06个月 |
| - 红外线电子体温计 | - | x | x | x | 12个月 |
| 35 | 农产品水分含量检测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36 | 空气温度和湿度检测仪 | - | x | x | x | 24个月 |
| 37 | 比重计 | - | x | x | x | 24个月 |
| 38 | 粉尘浓度检测仪： |   |   |   |   |   |
| - 废气中粉尘浓度检测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 空气中粉尘浓度检测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39 | 呼气中酒精浓度检测仪 | x | x | x | x | 12个月 |
|   | 各类气体浓度检测仪 |   |   |   |   |   |
| 40 | -废气中各类气体浓度检测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 - 空气中各类气体浓度检测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41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   |   |   |   |
| - 多参数地表水水质分析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 多参数废物水质分析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42 | 盐分水分检测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 电表： |   |   |   |   |   |
|   | - 单相交流感应式电表 | x | x | x | x | 60个月 |
| 43 | - 单相交流电子式电表 | x | x | x | x | 72个月 |
|   | - 三相交流感应式电表 | x | x | x | x | 48个月 |
|   | - 三相交流电子式电表 | x | x | x | x | 36个月 |
| 44 | 电流互感器 | x | x | x | x | 60个月 |
| 45 | 电压互感器 | x | x | x | x | 60个月 |
| 46 | 绝缘电阻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47 | 接地电阻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48 | 雷管电阻测量仪 | - | x | x | x | 6个月 |
| 49 | 电场强度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50 | 心电图仪 | - | x | x | x | 24个月 |
| 51 | 脑电图仪 | - | x | x | x | 24个月 |
| 52 | 噪声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53 | 振动强度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54 | 照度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55 | 光强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56 | 紫外线能量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57 | 光谱仪 |   |   |   |   |   |
|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 紫外-可见光谱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58 | 激光功率计 | - | x | x | x | 12个月 |
| 59 | 眼镜焦度计 | - | x | x | x | 12个月 |
| 60 | 眼睛屈光度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61 | 偏光验光镜片 | - | x | x | x | 12个月 |
| 62 | 测量糖分折光仪 (折光度Pol) | - | x | x | x | 12个月 |
| 63 | 测量糖分折光仪(白利度 Brix) | - | x | x | x | 12个月 |
| 64 | 雨量测量仪 | - | x | x | x | 24个月 |
| 65 | 水位测量仪 | - | x | x | x | 24个月 |
| 66 | 水文气象参数连续自动监测仪 | - | x | x | x | 24个月 |
| 67 | 经纬度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 68 | 卫星定位经纬度测量仪 | - | x | x | x | 12个月 |

-符号“x”：计量器具被要求的监管措施；

-符号“-”：计量器具不要求的监管措施；

-在规定的整个检定周期期间，计量器具的应保持其在整个使用寿命期间的计量性能。

2.本条第1款未规定的计量器具，在国家技术法规或其他法律规范文件有规定需检定、校验的，或当用于稽查、检查、司法鉴定或其他公务活动时，国家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检定或校验的则需要进行检验和校验。但无需型式批准。

**第五条计量器具名录、计量监管措施和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的修改和补充**

每年，根据各部委、部级机构的提议以及国家计量管理要求，标准、计量与质量总司（以下简称总司）汇总报科学与技术部审议决定修改补充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计量器具名录和计量监管措施以及计量器具检定周期。

**第三章**

**型式批准**

**第一节 型式批准的流程、手续**

**第六条 型式批准的要求**

1.型式批准包括：型式批准登记；检测和评估型式；型式批准决定。

2.型式检测必须由总司指定检测机构名单上的检测机构进行。

指定检测机构名单公布在总司门户网站上。

3.计量器具的型式必须具备一定的结构和技术性能以防止计量器具在使用过程中因干扰而改变其主要计量性能；必须经过检测、评估，且得出的结论是符合计量技术要求的规定。

4.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制造单位和进口单位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制造或进口的计量器具与经批准的型式一致。

**第七条型式批准登记资料**

企业应提交一（01）套型式批准申请资料，并直接送达或邮寄至总司。资料内容包括：

1. 本《通知》附件表1：ĐKPDM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登记表。

2. 整套型式技术资料，资料必须明确说明：工作原理、结构原理设计图、用户手册；影响型式主要计量特性的重要结构；各结构的装置位置和主要计量参数的改变；贴标签、检验标志、封签和其他特征的位置（若需）；一定的结构和技术性能以防止计量器具在使用过程中因干扰而改变其主要计量性能（越南语或英语或两种语言）。

3. 型式的彩色照片集合和存储整套照片的CD。整套照片包括：一（01）张器具的整体图像；器具的正面（显示计量结果的一面）、背面、顶面、底面（若有）、右侧、左侧的照片；显示标签、型号和主要计量特征信息的单张照片；电子线路板（若有）、操作键；在器具上贴商品标签、检定标志、封签的位置；对型式主要计量特性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部件的照片。

照片必须为相同尺寸，至少 100 毫米 × 150 毫米但不大于 210 毫米 × 297 毫米，装裱或彩色打印在 A4 纸上并装订成册。照片必须清晰、准确地提供器具的主要计量特征信息，确保制造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能与已经获得型式批准的型式进行比较、对比以检测型式的符合性。

4. 本《通知》附件表2：CKPM对计量器具软件程序的书面承诺（适用于计量器具需按软件程序运行和操控的情况）。

5. 本《通知》第十二条规定的整套型式检测、评估结果的资料。

企业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登记中申请免检或减检的，资料应包括本《通知》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免检或减检的文件。

6. 为保证制造或进口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一致而制定和实施技术及管理措施的文件清单。

**第八条型式批准资料的审批**

1. 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七（07）个工作日内，资料不齐全或无效的，总司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需要修改和补充。

2. 如果申请资料中申请免检或减检，但没有足够的免检或减检理由，总司应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必须检测和/或补充样品，并完善型式批准申请资料。

3.自收到总司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如申请单位没有足够的文件补充，必须向总司发送文件，明确说明原因和提交最迟期限。只有在资料完整且有效后，资料的审批才会继续。

4. 自收到完整有效的资料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总司应根据本《通知》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型式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型式检测**

1. 型式检测由型式批准申请单位选择，与指定的计量器具检测机构按约定实施。

2. 待检测样品的数量及型式检测流程和手续，应符合总司颁布的相应检测流程。

3. 无相应检测流程的，由总司指定检测机构制定并报总司批准暂定检测流程对型式进行检测。

制定临时检测流程的依据是国际法定计量组织（OIML）的建议、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标准、越南国家标准（TCVN）、基准标准（TCCS）、国外标准、与型式相关的技术法规。

**第十条型式检测的免检或减检**

1. 型式检测免检适用于下列情形之一：

a) 进口计量器具具有国际计量组织的合格证书或外国计量主管机构的型式批准证书对此类计量器具的型式检测结果获得总司的认可；

b) 制造或进口的计量器具的型式在另一单位已获得该型式的型式批准，并获得该单位的书面同意可以制造或进口；

c) 同已经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设备、生产线一起进口的计量器具。

2. 考虑减检适用于下列情形之一：

a) 计量器具是对申请单位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进行改造或改进而来的，但相对于经批准的型式，只改变一部分或某些关键的计量技术；

b) 与申请单位已获得型式批准的型式属于同一型号。

总司审核并决定型式检测的减检和减检范围。

**第十一条型式评估**

1. 被测型式的评估由型式检测机构进行。

对于免检的型式，由总司指定机构进行型式评估。

2.型式评估内容：

a) 型式检测结果与相应计量要求的符合性；

b) 申请批准的型式其结构和技术性能的符合性，以防止计量器具在使用过程中因干扰而改变其主要计量性能；

c) 提供照片的符合性，以确保制造或进口的计量机器的型式与申请批准的型式有可比性、参照性和一致性；

d) 申请单位制定和应用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与本《通知》第六条第4款规定的符合性。

3. 评估方法：

a) 审查申请资料及相关文件；

b) 与技术专家讨论相关信息；

c) 到申请单位实地检查（适用于按本条第 3款a 点和 b 点规定的实施评估但没有足够的依据以出结论）。

**第十二条型式检测、评估结果资料**

在型式检测和评估结束后，型式检测和评估机构制作一（01）套资料并提交总司。资料包括：

1. 根据本《通知》附件中的表格 3. BCPDM 对计量器具型式进行检测和评估的结果报告。

2. 检测证书、检测结果记录按相应型式检测流程规定的模板（适用于需进行检测的型式）。

**第十三条型式批准决定**

1、总司根据型式批准登记申请和有效的型式检测评估结果，审查和决定给申请单位型式批准。

如果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总司应出具书面拒绝型式批准，并说明理由。

2. 型式批准的决定有以下主要内容：

a) 申请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b) 制造商名称、生产国（进口计量机器）；

c) 标签、形状；

d) 型式的主要计量特征；

dd) 型式批准标志；

e) 有效期。

3. 有效期

a) 型式批准决定的有效期、延期决定自签署之日起十（10）年有效；

b) 变更决定的有效期以最近发布的型式批准决定为准。

4. 型式批准标志见本《通知》附件表4. KHPDM。

5. 型式批准决定应发送至申请单位及申请单位所在地的标准、计量与质量分局。

6. 型式批准决定和图像张贴在总司的门户网站上

**第十四条型式批准资料的保存**

1. 型式批准资料包括：型式批准决定书、第七条规定的型式批准申请资料和检测结果资料、本《通知》第12条规定的检测和评估样式。

2. 一（01）套资料存档在总司。申请单位负责制作一 (01) 套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资料并存档。

3. 留存期限为型式批准决定、变更决定和延期决定到期后五（05）年。

**第二节型式批准决定的延期、内容变更、补充、取消**

**第十五条型式批准决定有效期的延长**

1. 一（01）份型式批准决定只能延长有效期一（01）次。

2. 型式批准决定到期前一（01）个月，如有需要，申请单位应准备一（01）套延期申请资料，直接送达总或邮寄至总司，资料包括：

a) 随本《通知》一起发布的附录表 5 ĐNGHPDM 中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决定的延期申请；

b) 型式批准决定的副本（经认证与原件一致）。

3. 总司根据申请文件及本《通知》第十三条的规定，审议决定延长型式批准决定（以下简称延期决定）的有效期。

4. 延期决定和延期申请资料应当按照本《通知》第十四条的规定留存。

**第十六条型式批准决定内容的变更**

1. 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和地址

a) 申请单位准备一（01）套变更申请文件，并直接送达或邮寄至总司。资料包括：

- 变更的书面申请；

- 与拟议变更内容相关的文件。

b) 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申请资料之日起七（07）个工作日内，总司应根据本《通知》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变更的内容进行审议并作出变更决定。

2. 如果要求变更的内容与本《通知》第十三条第2款b点、c点、d点规定的内容相关

a) 申请单位准备一（01）套变更申请并直接送达或邮寄至总司。资料包括：

- 明确说明拟议变更的内容的书面申请；

- 与拟议变更内容相关的文件。

b) 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申请资料之日起七（07）个工作日内，总司将审议并下发文件，指导申请单位进行新的型式批准流程或根据本《通知》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变更内容作出变更决定。

3. 变更决定和变更申请资料按本《通知》第十四条的规定留存。

**第十七条型式批准决定效力的中止**

1. 下列情形将部分或全部中止型式批准决定的效力：

a) 申请单位未按本《通知》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b) 申请单位书面申请中止型式批准决定的效力。

2.视具体情况，总司将审议作出中止型式批准决定的部分或全部效力的决定（以下简称中止决定）。自终止决定生效之日起，中止期限不得超过六 (06) 个月。

3. 中止决定应发送至申请单位及申请单位所在地的标准、计量与质量分局，并在总司门户网站上公布。

4. 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中止期间，按本《通知》规定的应履行责任而完成整改工作后，被中止单位有权提交一（01）份申请资料以申请撤销中止决定并直接送达或邮寄至总司，资料包括：

a) 撤销中止决定的书面申请；

b) 证明补救整改工作已经完成的文件和记录。

5. 根据具体情况，总司将决定审查资料或到申请单位实地检查已纠正的内容。

6. 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七（07）个工作日内，如资料不符合规定的，总司应通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7. 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申请资料之日起七（07）个工作日内，总司应作出撤销中止决定效力的决定（以下简称撤销效力决定）。

8. 中止决定、中止决定相关资料和撤销中止效力决定系列资料应按本《通知》第十四条的规定留存。

**第十八条型式批准决定的撤销**

1. 废止型式批准决定的效力适用于下列情形：

a) 持有型式批准决定的单位破产、解散或者严重违法的；

b) 作出中止决定的企业已超过中止期限但未完成整改工作的；

c) 企业以书面形式要求不再按照已批准的型式制造或进口计量器具。

2. 总司作出型式批准决定无效的决定（以下简称撤销决定）。

3. 撤销决定应送至企业及企业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计量与质量分局，并在总司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计量器具检定**

**第一节检定的一般要求**

**第十九条检定制度**

1.初检是计量器具投入使用前的第一次检验。

2. 定期检定是指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计量器具在使用过程中的定期检验。

校验是按本《通知》第四章第2节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定期检验的一种形式。

3. 修理后检定是指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a) 计量器具不符合计量技术要求的规定而进行修理的；

b) 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检定标志、检定标签、检定证书）遗失、折断或有其他损坏，但计量器具的结构和计量特性相对批准的型式没有变化的；

c) 根据主管机构或人员的稽查和检查结论需检定的；

d) 计量器具使用方发现计量器具不符合计量技术要求的规定的可能性，要求重新检定。

**第二十条实施检定的要求**

1. 检定应由有待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选择，并应按与指定检定认证机构名录里的具有相应检定范围的鉴定机构达成的协议实施检定。

指定检定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在总司门户网站上。

2. 由指定检定认证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进行检定。计量检定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3. 检定按总司颁布的相应计量器具检定流程中规定的流程和手续进行。

4. 计量器具尚未有检定流程的，由总司指定检定机构，报总司批准临时检定流程以进行检定。

制定临时检定流程的依据是国际法定计量组织（OIML）的建议、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标准、越南国家标准（TCVN）、基准标准（TCCS）、国外标准、与型式相关的技术法规。

5. 检定证书按全国统一格式制作。

6. 检定证书必须按规定打印、制作、颁发、管理和使用。经检定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出具的检定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检定证书的有效期即告结束：

a) 检定周期已届满；

b) 因改造或改进使计量器具的计量技术特性发生改变的；

c) 计量器具损坏或不符合计量技术要求规定的；

d) 检定证书丢失、损坏或已有其他方式损坏。

**第二节校验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需进行校验的计量器具**

1. 需进行校验的计量器具包括：

a) 电表；

b) 冷水表。

2.根据国家各时期的管理要求，总司向科学与技术部提出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需校验计量器具的修改补充意见。

**第二十二条校验的要求**

1. 被指定进行校验的机构（简称校验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校验机构必须是总司在本《通知》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的校验认证机构名单上的；

b) 校验机构数量：一（01）个省或直辖市的一（01）种计量器具的校验机构不少于两（02）个。

2. 各校验机构校验的计量器具数量是在一（01）个省或直辖市一年内必须校验的计量器具总数中确定，并要求国家主管部门到当地进行计量。

3. 校验机构的数量和名称、地方各校验机构必须校验的计量器具数量，由总司征询当地标准、计量与质量分局后确认并做公告。

4. 校验按本《通知》第二十条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第6款、第7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国家主管部门、组织、个人关于计量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计量器具制造单位和进口单位的职责**

1. 制造和进口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本《通知》第二章、第三章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规定。

2. 按照批准的型式制造和进口计量器具。

3. 采取措施阻止、防止计量器具在使用过程中因干扰而改变其主要计量性能。

4. 按照本《通知》第四章的规定对计量器具进行初检。

5. 依法接受国家主管部门的计量稽查和检验。

6. 遵守本《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7. 每年3月31日前，或应主管部门不定期的要求，编制计量器具制造及进口报告，寄送至总司。

**第二十四条计量器具经营单位的职责**

1. 按照规定经营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2. 告知客户计量器具的计量特性。

3. 依法接受国家主管部门的计量稽查和检验。

**第二十五条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的职责[4]**

1. 保证计量器具的储存和使用条件符合制造单位的规定和国家计量主管部门的计量技术要求；在使用期间和两个检定期之间保持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

2. 按照本《通知》第四章的规定，在计量器具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定期检定和维修后检定。

3. 按照国家计量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计量，应当符合计量器具对使用者的专业技能、专业知识和专业经验的要求。

4. 在规定的条件下确保计量器具使用方对计量的执行情况、计量方法、计量器具和计量货物数量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和义务。

5.依法接受国家主管部门的计量稽查和检验。

**第二十六条指定计量器具检定、检测机构的职责**

1.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检测工作。

2. 满足客户对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要求，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按规定制发和管理检定、检测证书。

4.管理计量检定人员、检测人员对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工作。

5.依法接受国家主管部门的计量稽查和检验。

6. 每年3月31日前或应国家管理部门的不定期要求，对检定、检测活动进行报告，并报总司和机构所在地的标准、计量与质量分局。

**第二十七条标准、计量与质量总司的职责**

1. 颁布越南计量技术要求、计量器检定和检测流程的相关法规文件。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3. 指定计量器具检定机构按规定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测。

4. 每年6月30日前，或应国家主管部门要求，不定期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地方标准、计量与质量分局及有关组织和个人，对计量设备必须经过控制校验，并由指定的机构在当地进行控制验证。

5. 依法检查本《通知》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各顾问单位、各省、直辖市相关主管部门，地方科学与技术主管部门的职责[5]**

1. 指导标准、计量与质量分局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国家计量稽查审查工作。

2. 指导顾问单位、各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相关主管部门对地方的科学与技术进行管理、对辖区计量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查。并依法解决计量纠纷，检举和处理违反计量法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省、直辖市标准、计量与质量分局的职责[6]**

1. 告知、宣传和指导有关组织和个人贯彻执行本《通知》的规定。

2.依法对当地第2类计量器具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稽查和处理。

3. 按2012年10月19日政府关于《计量法》若干条款实施细则的第86/2012/NĐ-CP号《议定》第十三条第3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对辖区计量器具进行国家计量检测。

4. 每年5月30日前，或应国家主管部门不定期要求，对校验的执行情况做出报告，提议必须进行校验的计量器具数量，组织指定机构进行就地校验，并将校验报告寄送至标准、计量与质量总司及相关部门，为各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辖区内科学与技术的管理提供咨询与协助。

**第六章**

**实施条款**[7]

**第三十条实施效力**

1. 本《通知》自2013年11月15日起施行。

2. 废除下列文件：

a)2002年5月17日科学、技术与环境部部长（现为科学与技术部）关于颁布计量器具检定流程的第 1073/QĐ-BKHCNMT号《决定》；

b)2002年8月19日科学、技术与环境部部长（现为科学与技术部）关于公布需要检定计量器具名录和申请检定相关规定的第65/2002/QĐ-BKHCNMT号《决定》；

c)2006年11月10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关于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规定的第22/2006/QĐ-BKHCN号《决定》；

d)2007年7月6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颁布需要检定的计量器具名录的第13/2007/QĐ-BKHCN号《决定》；

dd)2007年10月5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关于属需要检定的计量器具名录中的计量器具的检定流程及检定周期规定的第25/2007/QĐ-BKHCN号《决定》；

e)2008年8月29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关于修改和补充2007年6月7日随第13/2007/QĐ-BKHCN号《决定》一起发布的需要检定的计量器具名录的第11/2008/QĐ-BKHCN号《决定》；

g)2011年6月30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关于修改和补充2006年11月10日第22/2006/QĐ-BKHCN号《决定》规定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若干条款的第14/2011/TT-BKHCN号《通知》。

**第三十一条过渡性规定**

1．在本《通知》生效前已使用的计量器具，且未进行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按照本《通知》第七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规定，准备型式批准申请资料并寄送至总司。

根据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数量和类型，越南总司审查申请资料，决定审查申请资料或实地检测评估以决定型式批准，实地评估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2.根据2006年11月10日科学与技术部第22/2006/QĐ-BKHCN号《决定》，被授予且还在有效期内的型式批准证书的计量器具制造单位和进口单位可以继续制造和进口适用于型式批准证书的计量器具，直至被授予单位的型式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为止，届满后则按本《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组织实施**

1. 标准、计量与质量总司指导和组织实施本《通知》。

2. 国家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负责贯彻执行本《通知》。

3.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困难或问题，应报科学与技术部审议解决。

|  |  |
| --- | --- |
|  | 确认文本统一**代部长****副部长****陈文松（TrầnVănTùng）** |

**附录**

样表

（随附2013年9月26日科学与技术部的第23/2013/TT-BKHCN号《通知》一起发布）

1. 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表1 . ĐKPDM

23/2013/TT-BKHCN

2. 计量器具软件承诺书

表2. CKPM

23/2013/TT-BKHCN

3. 计量器具检测、评估结果综合报告

表3. BCPDM

23/2013/TT-BKHCN

4. 型式批准标志

表4 . KHPDM

23/2013/TT-BKHCN

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决定延期申请表

表5. ĐNGHPDM

23/2013/TT-BKHCN

**表1. ĐNPDM**

23/2013/TT-BKHCN

|  |  |
| --- | --- |
| **主管单位****申请单位名称****-------**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独立 - 自由 - 幸福****---------------** |
| 文件号 | *年月日* |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

至：标准、计量与质量总司

申请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1)：.......................................................................................

交易办公室地址（若有）：.................................................................

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

营业执照号................签发日期……………….地点.....................

提议标准、计量与质量总司批准型式以（制造或进口）（2）以下计量器具：

计量器具名称：

主要计量特征：（明确说明制造商品牌方名称，制造国家、标签、型号、测量范围、精确度和其他重要的计量技术特征）

申请免检/减检型式测试的依据：（3）

申请免检/减检型式测试的原因：

附件（4）：

**申请单位**

（签字，写全名，盖章）

接收地：

- 同上；

- 自留……

(1)：根据营业执照或公司成立决定的内容写明。

(2)：写明是制造或进口。

(3)：写明申请免检/减检依据的是第 23/2013/TT-BKHCN 号《通知》的具体哪条、哪款、哪点的规定。

(4)：写明随附文件的具体名称输（例如：与申请免检/减检型式检测的有关的文件；进口商品的的进口报关单……）。

**表格2. CKPM**

23/2013/TT-BKHCN

|  |  |
| --- | --- |
| **主管单位****申请单位名称****-------**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独立 - 自由 - 幸福****---------------** |
| 文件号：…………………. | *…..年月日* |

**关于计量器具软件程序的承诺**

致：标准、计量与质量局

申请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1)：........................................................................................

交易办公室地址（若有）：.................................................................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报批的计量器具名称：.…………………………….………………

标签，型号：…………………………………………………………

申请单位承诺按照已批准的型式要求来使用和操控（制造或进口）(2)计量器具软件程序，不改变其主要技术特性及计量值。

如违反本承诺内容，本单位愿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附件：*

- 装有软件程序的CD（带有工厂封签）。

**申请单位**

（签名，盖章）

(1)：根据营业执照或公司成立决定的内容写明。

(2)：写明是制造或进口

**表格 3. BCPDM**

23/2013/TT-BKHCN

|  |  |
| --- | --- |
| 主管单位**申请单位名称****-------**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独立 - 自由 - 幸福****---------------** |
| 文件号：……………….. | *……..年月日* |

..

**计量器具检测、评估结果综合报告**

致：标准、计量与质量局

应...的要求（写明申请单位的名称，公司地址）(1) ...，从*年月日*到*年月日，*（写明评估机构名称）对以下（制造或进口）计量器具进行评估以作型式批准：

计量器具型号名称：................................................

类型、标签：......................…………………….…

制造商品牌商名称：...............................................

制造国家：…………………………………………

根据型式检测结果和评估结果，（写明评估机构名称）向标准、计量与质量总司报告计量器具的型式如下：

样品具有以下主要计量特征：（写明测量范围、准确度/误差堵及其他技术特征……）

**1. 型式评估**

a) 型式符合（写明具体的检测流程）。检测流程中规定的计量技术要求：

□ 达标□ 不达标

b) 型式的结构和技术特征的确保其能防止计量器具在使用过程中因干扰而改变其主要计量性能：

□ 达标 □ 不达标

c) 全套照片满足制造或进口计量器具与型式进行对比、对照和相符性检查要求：

□ 达标 □ 不达标

d) 申请单位建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能确保其制造或进口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一致：

□ 达标 □ 不达标

**2. 结论和建议**

*（写明评估机构名称）建议标准、计量和质量总司考虑，（批准或不批准）型式。*

**评估机构**

（签字，写全名，盖章）

接收地：

- 同上；

- 自留……

*(1)：根据营业执照或公司成立决定的内容写明。*

*(2)：写明是制造或进口。*

**表格 4. KHPDM 代码**

23/2013/TT-BKHCN

**型式批准标志**

1. 型式批准标志必须放置在易于看到、阅读，且在计量器具使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不易被损坏的位置。

2. 型式批准标志由三组字母和数字组成：

a) 第一组包括三个字母PDM；

b) 第二组为当年获批型式的序号；

c) 第三组由表示批准年份的四个数字组成。

第一组和第二组之间是一个空格符。第二组和第三组之间是一个破折号。

示例：**PDM 001-2014**

3. 型式批准的标准必须清晰可辨，字母数字高度不小于两 (2)毫米。

**表格 5. ĐONGHPDM**

23/2013/TT-BKHCN

|  |  |
| --- | --- |
| 主管单位**申请单位名称****-------**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独立 - 自由 - 幸福****---------------** |
| 文件号：…….. | *………年月日* |

**延长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决定效力申请书**

致：标准、计量与质量总司

申请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1)：.......................................................................................

交易办公室地址（若有）：.................................................................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营业执照号：...........签发日期 ...................... 发布地点 ..................

提议标准、计量与质量总司延长年月日第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决定的效力

变更计量器具的技术特征和计量特性若其与批准的型式不同。（若计量器具的样式、标志、计量范围、精确度和其他技术和计量特性发生变化）

**申请单位名称**

（签字，写全名，盖章）

接收地：

- 同上；

- 自留……

(1)：根据营业执照或公司成立决定的内容写明。

[1]第07/2019/TT-BKHCN号《通知》对2013年9月26日科学与技术部关于第2类计量器具的计量规定的第23/2013/TT-BKHCN号《通知》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公布依据如下：

*根据2011年11月11日的《计量法》；*

根据2017年8月16日政府关于科学与技术部的职能、任务、权力和组织结构规定的第95/2017/NĐ-CP号《议定》；

应标准、计量和质量总司司长和法务司司长的提议；

2013年9月26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颁布对第23/2013/TT-BKHCN号《通知》关于第2类计量器具计量规定的若干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的通知。

[2]本条款在2019年7月26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的第07/2019/TT-BKHCN号《通知》的第一条第1款规定中得以修订和补充，该《通知》对科学与技术部部长2013年9月26日颁布的第23/2013/TT-BKHCN号《通知》关于第2类计量器具的计量规定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3]本条款在2019年7月26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的第07/2019/TT-BKHCN号《通知》的第一条第2款规定中得以修订和补充，该《通知》对科学与技术部部长2013年9月26日颁布的第23/2013/TT-BKHCN号《通知》关于第2类计量器具的计量规定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4]本条款在2019年7月26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的第07/2019/TT-BKHCN号《通知》的第一条第3款规定中得以修订和补充，该《通知》对科学与技术部部长2013年9月26日颁布的第23/2013/TT-BKHCN号《通知》关于第2类计量器具的计量规定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5]本条款在2019年7月26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的第07/2019/TT-BKHCN号《通知》的第一条第4款规定中得以修订和补充，该《通知》对科学与技术部部长2013年9月26日颁布的第23/2013/TT-BKHCN号《通知》关于第2类计量器具的计量规定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6]本条款在2019年7月26日科学与技术部部长的第07/2019/TT-BKHCN号《通知》的第一条第5款规定中得以修订和补充，该《通知》对科学与技术部部长2013年9月26日颁布的第23/2013/TT-BKHCN号《通知》关于第2类计量器具的计量规定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7]第07/2019/TT-BKHCN号《通知》的第二条和第三条对科学和技术部部长2013年9月26日第23/2013/TT-BKHCN号《通知》关于第2类计量器具的计量规定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规定如下：

*“****第二条实施效力***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三条组织实施***

*1.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者困难，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科学与技术部以便让科学与技术部知道实施或者研究以对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标准、计量和质量总司司长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本《通知》。*

*3. 各部部长、部级机构负责人、省、直辖市省长、市长及有关组织和个人负责组织实施本《通知》。”*